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環境整潔工作須知

112年11月22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整潔工作須知

(一)每日打掃(資源回收)時間：

- 1.晨間(前一日放學到次個上課日07:50以前)：內掃清潔。
- 2.中午(12:30~12:50)：資源回收。
- 3.課間(15:00~15:20)：內、外掃清潔、資源回收與環保餐具回收。
- 4.全校大掃除：每次段考後。

(二)每日整潔評分時間：

- 1.7:50~8:10：只評內掃區域。
- 2.15:05~15:20：評內外掃區域。

(三)衛生股長負責督導教室內外整潔；副衛生股長負責督導外掃區整潔，可視情況調整工作內容。

(四)每週整潔競賽全年級最後一名之班級，若與前一名平均分數相差0.2分(含)以上或連續2週最後一名，將於次週打掃時間進行複檢，未達標準者，則處以該掃區負責同學公共服務1小時。

(五)每週未執行打掃相關工作達6成(含)或經書面通知要求改善仍未完成的該區負責同學，處以公共服務1小時。

(六)非因公務而未執行大掃除或配合重要活動的清空、清潔工作者，處以公共服務1小時。

(七)每週整潔前3名之班級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(八)全學期整潔競賽，全年級前3名，寒(暑)假減少返校打掃1次。

二、衛生股長執行要項：

(一)打掃時間確實督導同學展開清掃工作。

(二)內掃評分項目分為黑板講台整潔、垃圾處理、資源

垃圾分類、門窗窗台整潔、清潔用具整理、課桌椅整齊、教室內外之公布欄牆壁、蒸飯箱、教室內地面、教室外走廊等項目。

- (三) 各班教室外走廊屬各班的內掃區，因此走廊上之水槽、飲水機、櫥櫃等建物設施之整潔清理工作亦交由該班負責，並列入內掃部分評分。前述設施，若有另行分工，則依分工規定進行。
- (四) 板擦清潔一律使用板擦機。板擦機確實依照說明使用，並指派擦黑板的同學每日清理，濾網每週清洗乾淨以保障其正常運作，機器損壞時到總務處登記換修。
- (五) 教室旁飲水機應經常保養、擦拭，讓同學安心飲用。
- (六) 蒸飯箱用完後，電源務必要關閉，並經常清理、保持清潔，注重衛生以免產生異味。
- (七) 值日生或指定人員於早上到校後務必將教室前、後(黑板、講桌附近、垃圾桶)整理乾淨以利教師上課，放學前須傾倒當日垃圾、廚餘及歸還餐碗、餐箱後始可離校。
- (八) 班級廚餘請自行拿至資源回收室之大廚餘桶傾倒，切勿倒在水槽、飲水機及馬桶。
- (九) 置物櫃上方為班級公共區域，不宜放置個人物品。放置公物時，請整齊專區排放，範圍以不超過1/5(中山樓1/2)為原則。

三、副衛生股長執行要項：

- (一) 每天下午打掃時間督導同學完成外掃區之清潔工作。
- (二) 外掃區以整潔為主要考量。室內外掃區以掃除灰塵、垃圾、窗戶、飲水機、水槽、落葉等；戶外外掃區則以清除落葉、人為垃圾為主，人為垃圾及走道上之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自然垃圾務必清除乾淨

(切記：不得有以鄰為壑之情形發生，亦不可將走道上之落葉及自然垃圾掃至園圃中)，下雨天戶外外掃區僅撿拾人為垃圾。

- (三) 外掃區之人為(一般)垃圾與自然垃圾(如乾枝、果實、落葉等)需分別棄置，自然垃圾可以畚箕或黑/藍色落葉籃拾起送至落葉回收區回收；人為(一般)垃圾回教室用專用垃圾袋裝好後棄置垃圾子車。
- (四) 外掃區之掃具由負責該區班級主導，各班使用後須排列整齊，清掃的落葉不可放置於掃具區。
- (五) 園圃周圍鄰近建築物之水溝蓋上落葉亦需清掃，嚴禁將落葉掃進水溝，以免造成堵塞。
- (六) 分隔各班外掃區之水溝或園圃、走道等界線屬相鄰兩班之共同區域，雙方均有清掃維護之責任，髒亂時切忌自我區隔，視若無睹、不予理會。
- (七) 掃具損壞時，木製品請逕送落葉回收區堆置於旁邊園圃，不鏽鋼製品交給衛生組，其餘掃具以專用垃圾袋裝好後丟棄。

四、資源回收工作須知：

(一) 正副環保股長執行要項：

1. 每天檢查並協助指導同學整理班上的資源回收，進行正確分類。
2. 由高一與高二輪值環保股長協助，為全校資源回收工作服務。請按照輪值表的安排，於當天12:30~13:00、15:00~15:20或指定時間至資收室值勤，指導全校各班進行回收並善後。
3. 中午負責指導班上同學將回收物帶到資收室進行回收，高一、二回收情形列入班級整潔成績(於平時12:30~12:50回收並登記)。另外請掌握班上訂購熱食部餐點的環保餐碗繳回情形，清點後送回回收地點。

4. 定期安排同學清洗回收籃及每日清洗廚餘桶。
5. 每月至衛生組簽名領取14L專用垃圾袋一包，並於每個袋子書寫班號。
6. 務必提醒同學自備環保杯、筷，依規定全校不提供亦不使用紙杯及免洗筷，販賣機也不提供吸管。
7. 宣導、推動資源回收及環保觀念。

(二) 資源垃圾的分類方式：

1. 寶特瓶：例如販賣機飲料瓶。飲料倒掉並沖洗乾淨，瓶身踩扁後，蓋子再蓋回進行回收。
2. 硬塑膠：例如優酪乳瓶與熱食部飲料罐，請沖洗乾淨。
3. 軟塑膠：例如飲料杯與免洗麵碗的蓋子，請沖洗乾淨，手搖杯飲料封膜請撕除後沖洗乾淨再疊放。
4. 鋁箔包、飲料紙盒(利樂包)：例如波蜜果菜汁、生活泡沫飲料、鮮乳新鮮屋等。請倒空並壓扁，吸管套取下丟一般垃圾。
5. 紙容器：例如免洗碗、盤、盒，清洗乾淨後，盡量疊起來回收，手搖杯飲料封膜請撕除後沖洗乾淨再疊放。
6. 鐵罐、鋁罐：請沖洗乾淨，鋁罐需壓扁。
7. 紙類：攤平整齊疊放，注意不可放超過回收箱籃面！一般紙箱皆須撕除膠帶並拆平，與紙類分開回收，太髒或太油的不回收。
8. 廚餘：僅回收養豬廚餘，統一以廚餘桶送到大廚餘桶，嚴禁傾倒於洗手臺或廁所內；非養豬廚餘(果皮、蛋殼、玉米心、骨頭、海鮮殼等)請直接丟一般垃圾。班級若以塑膠袋裝廚餘，請自備袋

子，嚴禁使用專用垃圾袋。

9. 電池：以綠色回收桶收集。
10. 雨傘：將傘布與傘骨分離，傘布丟一般垃圾，傘骨放置於資收室。
11. 其他：PP板、綁書繩、防震泡棉、資料夾、塑膠製品、衣服、鞋子…等不回收，PP板請減小後丟一般垃圾。

五、本須知由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